szjg2026010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JSZC320500SZSDC20260049

甲方（采购单方）：苏州博物馆

地址：苏州市东北街 204 号

联系人：王建

联系电话：0512-67546070

乙方（供应方）：苏州裕兴幕墙装饰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安民路 10 号

联系人：许美英

联系电话：0512-692208232

一、合同内容

1、乙方负责甲方苏州博物馆本馆综合屋面渗漏维修项目 ，详见成交工程量清单。

2、乙方驻场项目负责人为 徐雪洪（身份证号：320524196803274217；联系电话：0512-692208232）。

3、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①成交通知书；

②采购文件；

③乙方成交的响应文件；

④乙方在响应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二、合同价款

1、成交合同价：人民币 壹佰贰拾捌万捌仟元整（￥1288000 元）。

2、合同价款及调整：本工程项目采用固定单价合同。

磋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建材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系数，本合同未有约定的按照国家相关文件执行。

执行固定单价报价的基本规定：

①乙方报价时，必须按统一的工程量清单报价，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本工程中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按乙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二次报价下浮（如有）之后的综合单价执行，工程

量按实结算，最终总价以审计为准。

②原合同金额追加的，须满足：（1）追加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 10%。（2）原合同金额 10%以内的追加费用，限于原合同内工程清单数量调整增加及与履行本工程相关且必备的工程费用，其他原合同外工程内容不得计入。

③本工程在磋商采购文件中已明确的各项施工措施费，均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其他在磋商采购文件和答疑中未提及、未明确部分的施工措施费项目，可以根据相关资料按实调整，并作相应的下浮。

④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照《苏州市市级政府投资建筑工程变更备案管理实施细则》（苏住建规〔2018〕1 号）及《关于调整市级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工程变更管理方式的通知》（苏住建建〔2025〕18 号）执行变更程序。

3、合同支付：

3.1 工程预付款：合同总价的 30%，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3.2 工程进度款：待乙方完成严重渗漏部分抢修（会议室、文物库房、茶室、现代艺术厅、紫藤园），经甲方验收完成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20%；待项目全部完成且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20%；审计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到审计价款的 95%。

3.3 工程余款在竣工验收合格满 12 个月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

付款前，乙方均应当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的发票及双方签署盖章的《采购履约验收书》，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苏州裕兴幕墙装饰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黄埭支行

账　号：32201997440050294363

4、材料、设备供应方式：

乙方应严格按设计图纸施工，所有的原材料必须符合国家规范要求，并配合甲方（监理监督）按批次做好原材料的取样送检工作，不得弄虚作假，不得使用劣质材料。若发生甲供材料，则甲供材料的提前申请：乙方应提前 30 天对可能影响工程进度的甲供材料提出书面申请，以便甲方有充分时间准备供货。若因申请滞后引起的进度问题由乙方负责。甲供材料由乙方进行卸货接收、验收、保管及成品保护，费用包含在本次投标（响应）报价中。未按施工方案施工，擅自变更工艺或材料罚款合同价 2%，由甲方直接在工程款中扣除。

（1）甲供材料、设备 _____无_____。

（2）乙供材料、设备　其余全部乙供　。

5、相关报表、计划的提交：乙方在合同签订后 7 日内须提供工程施工总进度计划、进场材料计划、施工组织设计、劳动力人员安排计划各贰份，报监理并转报甲方审核；经批准的乙方提交的第一次总进度计划的主要节点作为里程碑时间。

6、乙方须保证法定节假日、领导视察工地等期间正常施工及管理，同时须考虑到该施工期间的材料供应、道路封闭、施工现场清洁清理等各种困难因素，并已于工期及报价中充分考虑。而且因为本工程施工环境复杂，既要保证完成施工任务，又要考虑游客和居民的出行方便，不被游客和居民投诉。

7、乙方需服从甲方安全管理，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做好施工范围内的文明施工、施工安全及保卫工作，要求组织保安巡视，防止安全和治安事故。现场发现明火、易燃物乱堆（文物区域内严禁烟火），停工整顿，罚款 5000 元，高空作业未系安全带、脚手架不规范使用，每人次扣 2000 元，罚款由甲方直接在工程款中扣除。乙方必须提供和维护夜间治安所需临时设施和出入通道使用的照明、围栏、标志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确保人员和车辆的安全。因乙方未设置以上照明、围栏、标志设施导致的安全事故以及治安事故由乙方负责，并承担产生的 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所采取的对游客和居民协调工作的各项措施必须详细、全面、可行；保证游客和居民的通道畅通，施工场地的卫生，控制噪音及三废的排放，负责施工场合的治安保障工作，以上所有费用考虑在投标（响应）报价中。工程施工现场应配备必要的标示标牌等指示设施，费用自行考虑，计入措施费。一旦发生安全事故与甲方无关。非夜间施工中做到节约用电、安全用电。施工期间如遇停水、停电，乙方应通过自备临时装置等方式自行解决，工期亦不会因此而延长。

8、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乙方负责保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包含在投标（响应）报价中。保护方案必须符合相关部门的要求，实施前必须经相关单位批准。在施工阶段由乙方对邻近古枫香等古老树木做好钢管脚手架围挡保护措施，协调处 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上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的保护工作，因保护施工场地周围地上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而发生的费用包含在投标（响应）报价中。施工路段地下管线的物探工作由乙方承担主要责任，甲方配合提供相关资料。开挖时若发现石、木构建等均采用人工开挖，尽可能利用旧石材，发现重要文物等均按相关规范要求执行，如乙方擅自处理，造成的损失及处罚由乙方承担。

9、所有隐蔽工程作业完成必须提前通知甲方、监理进行现场验收，验收手续完成后方可回填或进行下一工序施工，如隐蔽工程未经现场验收自行回填而发现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要求挖开全部隐蔽作业面进行检查，因此导致的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不得索赔；因乙方原因导致的分部分项工期拖幅（对照进场提交的进度控制表），按 1000 元/1 次拖幅计价，单项封顶 1 万元。项目建设地块内垃圾清理完毕后需通过甲方验收，验收合格后进入下阶

段工序。

10、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照苏州市现场施工清洁卫生规定，乙方在工程实施期间负责每天将施工场地范围内的所有地面和地下建筑垃圾、建筑杂物、生活垃圾等清理干净，并及时清除出施工现场。如违反规定要求乙方承担当地行政执法部门的处罚费用，同时甲方对乙方处以同等数额的罚款并在工程结算中予以扣除，如乙方不作清理或清理不干净，甲方有权委托其他单位或个人清理，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在工程款结算时直接在乙方工程款中扣除，并处以 1 万元人民币的罚款。竣工交付前，将所有各类垃圾清除清运出场，将所有剩余的建筑材料清运出场，将所有施工机械和设备清运出场，费用包含在本次投标（响应）报价中。乙方建筑垃圾混入原有构件（如拆除砖瓦未分类存放），罚款 5000 元/次，由甲方直接在工程款中扣除。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现场的统一管理和协调，做到文明施工。施工现场要按甲方要求统一设立标识、标语、标牌，做到文明施工。

11、防尘、排污：必须要采取有力的措施防止工地扬尘、工程车抛撒滴漏。露天土方需进行覆盖，施工通道应经常进行洒水降尘，严禁施工车辆抛撒滴漏污染道路，施工车辆驶出工地前，必须经冲洗场冲洗干净，杜绝车轮夹泥上路。从乙方施工起点起的上、下游各 150 米范围内的现有雨污水管道被垃圾堵塞，必须由乙方清除。因此原因造成相关职能部门处罚时，或给甲方带来不良影响时，乙方除支付罚金外，还需 承担由此造成对甲方的不良影响和额外工作增加的补偿金 3 万元/次起。该款项无需经乙方同意，由甲方直接在工程款中扣除。施工噪音、粉尘影响周边环境（文物区需采取降尘措施）罚款 5000 元/次，由甲方直接在工程款中扣除。

12、节日、假日或任何其他法定休息日：乙方被认为在他的工作进度计划中已为一切公认的节日、假日或任何其他法定休息日留有余地。规定的合同期被认为是包括这些日期在内，有关这些问题不再考虑任何延期或额外费用。如果乙方接到指令在法定假日以外的任何额外日期停工，将给以延期以补偿中断的工作。

13、本工程不得转包，发现有此情况作违约处理，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乙方承诺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及各专业工程师必须为乙方的在职职工，在工程现场以及工程例会上必须到场，否则发包方有权进行处罚及单方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关损失。项目经理在同一合同期内严禁兼任另一合同的项目经理，在同一市内原则上不得兼任另一合同的项目经理。在整个工程实施过程中，乙方成立项目经理部，派出投标（响应）书中承诺的项目经理及主要管理人员。未事先征得甲方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但甲方有权根据工程实施情况要求更换不称职的项目经理，乙方必须在 7 日内调整到位。监理人还将对其实行考勤制度，项目经理、施工员、安全员必须保证坚守工地现场，若甲方发现以上主要管理人员每缺岗一天，按 1000 元/人.次计违约金，按人次累计计算，不封顶。该款项扣除时无需经乙方同意，由甲方直接在工程款中扣除，工程结束不返还。

14、乙方必须将其一切施工活动限制在工程项目用地红线边界范围内，如乙方出于工程

的需要，不 得不临时占用或开挖工程建筑红线边界范围外的土地或道路，乙方应自行办理全部手续，并承担由此发生 全部费用，乙方不应以占用建筑红线边界范围外的土地有关情况作为延长合同工期和增加费用的理由。

15、乙方应认真踏勘现场，了解现场施工条件及环境，充分考虑各项施工措施费，如（但不限于）施工技术措施费、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赶工措施费、技术措施费、特殊条件下施工增加费、设备试车费等费用均包含在本次投标（响应）报价中，竣工结算时不作任何调整。

16、本工程以财政投资评审审定结果为项目价款结算依据。

17、工期要求：90 日历天，以实际开工时间为准。

质保期：本项目免费质保期 36 个月（涉及幕墙玻璃顶维修质保三年，整体屋面防水五年）。【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8、伴随服务：

乙方除应履行按期按量交付合格的工程及设备、材料的义务之外，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乙方应根据现场踏勘情况，对于施工现场原有的各类垃圾的清运费用已包含在本次投标（响应）报价中，竣工结算时不作调整。乙方应充分考虑场地情况，本工程场地内临时设施的二次搬迁（如有）、安拆不再补偿费用，竣工结算时不作调整。

（2）乙方应根据现场踏勘情况，充分估计甲方现场提供的临时用电用水的负荷和位置，如用地红 线内需要接驳连接由乙方自行解决，费用视为考虑在本次报价中。

（3）若工程施工中，安全、质量、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等各方面被媒体曝光，对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视同违约。除妥善处理有关事项外，还须支付甲方合同违约金、赔偿金计 3 万元/次。该款项无需经承包人同意，由甲方直接在工程款中扣除。

（4）除合同另有约定之外，伴随服务的费用均已含在合同价款中， 甲方不再另行进行支付。

19、双方约定乙方应做的其他工作：

A）施工过程中，应充分配合甲方和监理工程师的工作，认真做好施工组织管理和协调工作，配合其他乙方的施工，并无条件配合甲方和监理工程师的调度，接受甲方和监理工程师的监督管理，按期、保质完成施工任务。关键节点延误超 3 天，罚款合同价 1%/天，由甲方直接在工程款中扣除。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如增减费用及/或工期调整未能确定等）拖延执行或不执行指令。若乙方在收到甲方催促执行的书面通知后 7 天之内，乙方仍未执行，罚款合同价 2%/天且甲方可另行委托他人执行该指令范围内的工作，乙方应承担因此发生的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另行比选执行人的费用、支付给执行人的相关费用），由甲方直接在工程款中扣除。

B）无论监理工程师或甲方是否进行并通过了各项检验，均不解除乙方对自己承包的工程的质量所负责任，除非质量问题是由于设计原因引起，而针对此类质量问题乙方须及时通知监

理工程师和甲方。乙方工艺不达标，责令限期返工，且每处罚款合同价0.5%，由甲方直接在工程款中扣除。

C）双方约定乙方应做的其他工作： ①工程验收资料齐备。②竣工图纸、竣工决算应在工程验收后（以竣工验收单时间为准）30天内交付。③协助或配合甲方办理有关手续，如变更签证备案、档案移交验收等。④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乙方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承包范围内工程没有设计文件或设计文件需要深化的，由乙方自行（如有设计资质）或另行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编制或深化设计文件，由甲方及甲方委托的设计单位认可后按图施工，该部分设计文件的编制费用包含或视为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 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向采购方提交二份备存。

四、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乙方工程延期20天无法合格交付的视为无法交付，或者乙方交付的工程存在质量问题经甲方提出整改要求后无法修改到位的。

3、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五、其它

1、乙方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工程等相关资质，否则视为根本违约，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不予支付工程款。

2、乙方承包后不得转包、不得违法分包，否则，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不予支付工程款。

3、乙方除应做好服务人员的安全教育外，还应为服务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条件，为服务人员办理作业时的人身安全保险和意外伤害险，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负责（保险种类由乙方自行选择）；

4、乙方延期交付的，每延期一日支付合同价款万分之二的违约金，直至通过合格验收之日；乙方交付的工程存在质量问题或瑕疵的，应根据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及时整改到位，延误时间不予延长工期；乙方不能自行整改到位的，甲方可自行委托其他方整改，所支付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且甲方可直接从应付乙方 的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5、乙方施工过程中造成任何人员伤亡的，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因任何原因导致甲方先行垫付或甲方支付任何相关补偿等费用的，甲方可向乙方全额追偿且甲方可直接从应付乙方的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6、本合同未尽之处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一方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 起诉讼。

六、附则

1、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六份， 甲乙双方各两份，招标代理机构两份。

2、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以及其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经办人：

2026 年 9月 14日　　年　月　日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

附一：安全生产协议

附二：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

（1）安全生产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苏州博物馆

承包人（乙方）：苏州裕兴幕墙装饰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为了保证双方生产安全，明确各自的安全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安全措施，就本工程的安全生产施工事项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苏州博物馆本馆综合屋面渗漏维修项目

工程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工程承包范围：见采购文件

乙方资质及安全生产条件：见响应文件

乙方应对承揽本工程所提供的资质、安全生产资格证书、安全生产条件等有关资料真实性负责。

第二条 现场负责人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乙方指定本工程项目经理为现场负责人；并落实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第三条 甲方的责任和权利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制定施工安全措施，在开始施工前报甲方备查。

2.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安全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甲方有权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规定，对乙方不符合安全生产施工的行为进行制止、纠正并发出安全整改通知书，直至清退出场。

3.甲方委托指派本工程监理人及总监理工程师负责与乙方联系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

4.乙方在施工中发生的人身、财产事故，甲方有权利负责督促乙方按照国家相关的事故处理的法律法规规定进行调查、处理、统计上报等。

5.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规定进行施工，由此而导致的事故由甲方承担责任。

6.如工地有两个以上承包人在同一作业区工作，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时，甲方委托总承包人负责组织各方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职责和应采取的安全措施，对安全工作进行检查和协调。

第四条 乙方的责任和权利

1.乙方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对本工程的安全生产负全责。

2.乙方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承包本工程。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安全技术操作规程等，严格遵守地方政府部门等的相关规定，安全生产施工。

3.乙方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与本工程相关联的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1)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

(2)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及安全组织机构，设立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建立健全现场安全责任制和消防安全责任制度。

(3) 组织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4) 组织制定并实施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5) 保证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6) 督促、检查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7) 组织制定并实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8) 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4. 乙方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建立相应的机制，加强对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保证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对本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5. 乙方应当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乙方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6. 乙方的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相关培训，取得相应资格，并在现有的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持岗位证上岗。

7. 乙方单位的安全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包括但不限于）职责：

(1) 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项目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2) 组织或者参与本项目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3) 督促落实本项目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

(4) 组织或者参与本项目应急救援演练；

(5) 检查本项目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6) 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7) 督促落实本项目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8. 乙方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9. 乙方投入现场的全部机械及各类生产工具，必须经检验合格。符合国家的有关标准并遵守操作规程。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10. 乙方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

示标志。

11. 乙方必须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支付保险费。

12. 根据工程特点在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做好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工作，保证进场施工人员经过安全教育，特种岗位必须持本岗位有效证书上岗。

13. 乙方施工现场的安全控制由乙方负责，并且接受监理人、发包人、建设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监督。施工过程中对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不安全状态，作业环境的不安全因素和管理缺陷进行控制。严格按照安全施工要求进行施工，杜绝强令员工冒险作业和违章作业现象出现。

14. 乙方应该平时进行安全检查，对安全隐患及时整改。对甲方单位以及监理签发的安全检查整改要求应及时组织整改并按时回复。

15. 乙方有权对甲方的安全管理提出合理化建议。

16. 乙方必须按照国家规定为员工配备和发放符合国家规范的合格的安全防护用品（如安全帽、安全带、防护胶等）。乙方必须遵守职业病防治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负责职业危害防治工作，针对可能出现的危害因素制定防治措施，为员工配备合格的职业卫生防护用品。

17.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一旦发生安全事故（包括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甲方人员、第三方人员伤亡事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伤亡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的规定，及时如实上报；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乙方应当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保护事故现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作好事故的善后处理工作。且一切损失及责任和一切行政、民事、刑事责任概由乙方承担，不得将经济损失和矛盾转移到甲方。

18. 乙方在施工中必须加强安全管理，由于管理不到位造成负面影响，乙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第五条 施工安全违约金

1. 甲方安全检查时，发现乙方有违反安全协议或者安全管理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甲方有权按照合约中违约责任条款对乙方进行处罚。

2. 若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乙方除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及其它法律责任外，并因此给甲方增加额外工作的，甲方有权按照合约中违约责任条款对乙方处罚。

第六条 其他

1. 本合同签订后，未经双方共同协商同意，任何一方不得私自改动或终止。

2. 本合同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有效期自工程开工至全部工程竣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以及质量保修期满由发包人发给保修终止证书后失效。

3.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双方可以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5. 本协议一式陆份，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壹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

发包人（甲方）：苏州博物馆

承包人（乙方）：苏州裕兴幕墙装饰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和江苏省、苏州市以及行业主管部门关于加强工程建设项目管理以及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乙双方应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除非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项目管理规章制度的不正当交易。

（四）甲乙双方如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市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工程建设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并要求乙方购买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规定的，按照管理权限，由市纪检监察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规定的，按照管理权限，市纪检监察部门将建议相关建设主管部门给与相应的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三）无论本合同是否已履行完毕，乙方从事任何违反商业道德及相关反贿赂、反贪污、反腐败法律法规行为所获取的不当利益，甲方有权视同乙方给予甲方等值之折让，并加上本合同签约总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一并从本合同金额内予以扣除及（或）要求乙方予以支付。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并由乙方返还已付款、赔偿甲方因本合同终止而发生的所有成本、损失、损害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造成的期限延误的赔偿，甲方更换承包人、供应商而增加的费用等）。

第五条 本合同书作为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壹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